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卫股份”）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天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出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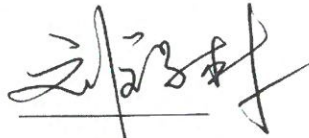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吴国民



刘锡林



胡彩英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